

附件 2

开封市地方立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擅自采摘花果的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擅自采摘花果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一）擅自采摘花果；</p>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2	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取土，焚烧，停放车辆的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取土，焚烧，停放车辆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二）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取土，焚烧，停放车辆；</p>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改正；3. 主动清理，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3	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的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p>	1. 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 立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	警告	预先提示 说服教育

		<p>列规定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p> <p>（三）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p>	<p>改正，主动清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条		
--	--	--	--------------------------	---	--	--

《开封古城保护条例》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各类违反开封古城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各类违反保护要求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3.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开封古城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降低裁量等次执行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 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	损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	《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损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历史建筑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3.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按照《开封古城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降低裁量等次执行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 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形；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	《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3.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开封古城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降低裁量等次执行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 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4	擅自取消现有街巷道路；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	《开封古城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擅自取消现有街巷道路，擅自挖掘、拓宽、裁弯取直街巷、道路，擅自挖掘地下空间的，由市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对单位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3.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按照《开封古城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降低裁量等次执行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 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形；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	--	--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二）制定电梯维护保养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p>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 2000 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三）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p>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 2000 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维护保	《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养的电梯未按照每 15 日至少进行 1 次维护保养的	<p>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四）对维护保养的电梯每 15 日至少进行 1 次维护保养；</p>	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2000 元以下	
4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和保存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护保养档案，并至少保存 4 年；</p>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 2000 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5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六）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p>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 2000 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后,应当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市区内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处罚的情形			
6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未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没有定期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报停、报废的,应当立即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3.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的数额一般为2000元以下	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p>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的</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由市、县（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开封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下列职责：（八）在许可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将电梯的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分包；</p>	<p>存在以下全部情形：1. 初次违法；2. 主动改正；3.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5.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的其他可以减轻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罚款的数额一般为 2000 元以下</p>	<p>批评教育、告诫约谈</p>
---	---	--	--	---	--------------------------	------------------

《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擅自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工程建设；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城市地下管线；在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放射性的物质等；擅自接驳城市地下管线的	《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擅自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工程建设；（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城市地下管线；（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识；（四）在城市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放射性的物质等；（五）擅自接驳城市地下管线；（六）其他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3.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降低裁量等次执行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2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识的	《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擅自占压城市地下管线进行工程建设；（二）损坏、占用或者擅自挪移城市地下管线；（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城市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识；（四）在城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3. 主动消除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按照《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

		市地下管线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堆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放射性的物质等；（五）擅自接驳城市地下管线；（六）其他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	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降低裁量等次执行	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3	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合格的工程竣工测量信息资料的	《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合格的工程竣工测量信息资料。城市地下管线因紧急抢修发生变化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将更新后的城市地下管线信息资料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未及时报送合格的工程竣工测量信息资料的，由市、县（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2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3.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按照《开封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降低裁量等次执行	1. 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2. 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3. 行政处罚结果公示；